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3/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2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10月31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6/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立法會已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研究5項附屬法例。她亦告知司長“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b) 《2003年食物攪雜(人造糖)(修訂)規例》及《2003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立法會CB(2)250/03-04(01)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研究過上述兩項規例，而議員並無提出疑問。不過，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其後向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關注該兩項規例。

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該協會剛告知她，經徵詢專家意見後，零售業界信納該兩項規例不會對行業帶來不良影響。周梁淑怡議員補充，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規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3年10月3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11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1/03-04號文件)

5.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10月3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11月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 法律顧問解釋，《2003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廢除風險管理教育規則內有關該規則適用事宜的指定時間表，以及容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以憲報公告指明風險管理教育規則適用的不同日期。法律顧問表示，據律師會所述，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訓練課程的聯合提供者押後了來港的行程。因此，現時要使必修科課程準備就緒，讓1990年以後的主管可在2004年3月31日前符合規定，完成在首個執業年度必修課程，已屬不再可行。律師會將會指定風險管理教育規則適用的其他日期。

7. 法律顧問又解釋，《〈2002年認許及註冊(修訂)(第2號)規則〉2003年(修訂)規則》因應《2003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規則》訂立，旨在使該項規則第2(a)(ii)及(b)條的生效日期，與風險管理教育規則就實習律師而適用的指定日期一致。

8.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該兩項附屬法例未經事務委員會討論，但律師會曾就此事致函給她，而有關函件已送交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參閱。吳議員又表示，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爭議性，故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

9. 法律顧問表示，並無發現該4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0.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12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1月7日。

IV. 將於2003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125/03-04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由羅致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分別提出的新口頭及書面質詢。她補充，張文光議員已撤回其書面質詢。

V. 將於2003年1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26/03-04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03年1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視骨幹工業為基礎建設”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3)131/03-04號文件發出。)

(ii) 就“把握CEPA增加就業”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3)132/03-04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呂明華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11月12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43/03-04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3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就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246/03-04號文件)

18.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保安局委託顧問進行的“為頑劣兒童和少年人推行檢控以外措施：海外經驗及可供香港選擇的方案”研究，已於2003年8月完成。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10月27日的聯席會議上，聽取有關顧問研究報告的簡介。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建議，由於青少年司法制度檢討所涉及的政策事宜，跨越多個政策範疇，故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有關事宜。

19. 議員同意按照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

VIII. 前往新加坡及泰國訪問的立法會代表團

20.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表示，在2003年2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前往新加坡及泰國進行議會訪問活動。呂議員又表示，是次訪問活動將於2004年2月12日至18日進行。

21. 呂明華議員指出，代表團仍有3個空額，其中一個空額屬於自由黨組別的議員，其餘兩個則屬於“無聲明所屬黨派及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組別的議員。呂議員補充，立法會秘書處將會邀請該兩個組別提名各自的代表加入代表團。

IX.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日12日